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在“进门财经”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进门财经网络图文互动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VS3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459”进入“晶澳科技（002459）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参会嘉宾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爱青先生、独立董事秦晓路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少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廷栋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或登录网址 https://s.comein.cn/A9snk 提出，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2,444,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1,388,6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5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56,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56,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56,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1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 141,388,455 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44,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6,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759.87
负债总额	118,995.66
净资产	70,764.21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762.70
利润总额	31,172.92
净利润	27,079.7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17,000 万元。

2、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089.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189.25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90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暂共计 6,128.5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15%的股权（其中 1,485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1,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购买万向维景 15%的股权（其中 1,485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1,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万向维景累计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持有万向维景的股权比例为 30%。为了保证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作出承诺：若万向维景后续的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或三年内给公司的分包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可以要求李苏华先生以成本价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万向维景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鉴于万向维景 2020 年至 2023 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且三年内分包给公司的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 6,000 万元，公司有权要求李苏华以成本价即 6,000 万元购买公司所持万向维景 30%的股权。因公司已要求李苏华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但李苏华至今仍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16539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505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李苏华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二）诉讼事由

鉴于万向维景 2020 年至 2023 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且三年内分包给公司的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 6,000 万元，公司有权要求李苏华以成本价即 6,000 万元购买公司所持万向维景 30%的股权。因公司已要求李苏华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但李苏华至今仍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16539 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持有万向维景 30%的股权，并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6,000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128.5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 6,128.50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41.3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
8.0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中：提案 8.00 涉及董事薪酬，10.00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 13.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决议通过；其余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伍争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			
8.0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